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29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潘俐君

　　曹逸晉

被　　告　蘇盈霖　　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玖萬伍仟肆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貳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向伊申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並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118年12月23日止，借款利息按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0.78%機動計算，以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依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1條約定，除按約定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並按借款本金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（延滯時指數利率1.74%），依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、指數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所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